



160800110324

黑龙江省产品质量

检验报告

五质检（食）字 [2022]第 W1230 号

受检单位 五常市天源米业有限公司

产品全称 五常大米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五常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五常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首页

五质检（食）字（2022）第 W1230 号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五常大米			商 标 或 规格型号	龙凤玉珠 5kg/袋
受检单位	五常市天源米业有限公司			抽样方式	送样
生产单位	五常市天源米业有限公司			样品数量	2kg
抽样地点	——			抽样基数 及 产 值	——
供样单位	五常市天源米业有限公司			批 次 号	——
样品状态	完好			送 样 人	李松鹤
检验性质	委托检验			产品分类 或等级	优质一等
检验依据	GB/T19266 -2008			送样日期	2022.10.14
检验项数	11	不合格项数	0	检验日期	2022.10.17
检验条件	温度 20℃ 相对湿度 50%			报告日期	2022.10.28
检验结论：依据 GB/T19266 -2008 检验，共检 11 项，所检的检验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	
意见或建议：					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批 准：

审 核：

主检：

五常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附页

五质检（食）字（2022）第 W1230 号

共 2 页第 2 页

[illegible]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验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；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7、此报告复印无效。

单位地址：五常市五常镇亚臣路 777 号

联系电话：0451-51181058

邮政编码：150200